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2010-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\*

第五编

区域合作促进发展

第 22 款

技术合作经常方案

更正

构成部分 B，方案 4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

1. 次级方案 4，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等

执行实体应为生产和社会发展司。

2. 次级方案 5，人口与发展

执行实体应为“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——人口司”。

3. 次级方案 10，加勒比次区域活动

执行实体应为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总部。

\*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四届会议，补编第 6 号》(A/64/6/Add. 1) 印发。

